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603號

原告 慧竣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游文章
被告 蕭聰海
李國豪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9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 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潘怡華

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